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5-05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斯生物”）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421.13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3,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7.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奥迪斯生物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730613781Q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	青岛市莱西市昌阳工业园
注册资本	6,166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引进、研制、开发、复配加工、销售：农药（不含杀鼠剂），水溶性肥料生产（化肥除外）与销售，微生物菌剂的生产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养护，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凭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945.56	114,136.83
	负债总额	53,678.73	48,013.93
	资产净额	74,266.83	66,122.90
	营业收入	62,411.39	106,895.23
	净利润	8,143.92	14,986.24

（二）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奥迪斯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奥迪斯生物

-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 2. 债务人：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 保证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5,000万元
-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333,100 万元,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97.29%,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